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28號

原告 介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美連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瑞坤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詹瑞坤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詹瑞坤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3萬7,18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4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潘豐益